

逢甲大學教學評量施行準則

97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04月30日奉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成果導向與持續改善之課程規劃與管理，瞭解學生對教師教學之意見，並協助教師改善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逢甲大學教學評量施行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開設之課程，均應接受教學評量。
若任課教師考量課程之特殊性，得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無須接受教學評量。
- 第三條 教學評量之問卷工具為「課程講授意見調查表」，採五分量表量測，分一般課程、實驗課程及體育課程三類，內容包含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兩部份。
- 第四條 課程講授意見調查訂於每學期期末考試前進行施測。實施時程由教務處公告並通知教師配合辦理。
- 第五條 課程講授意見調查之修訂以五年一週期為原則，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教學評量研究及推動小組」，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五至七人擔任，負責研議相關事宜。實施期間，依實際需要得增設問卷題目，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其調查結果不列入紀錄。
- 第六條 課程講授意見調查原始資料之全校性分析結果，應提送次學期之教務會議中報告。
- 第七條 每學期課程講授意見調查之結果應提供給任課教師及所屬教學單位主管，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課程調整、教學獎勵與輔導、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考。
- 一、課程教學評量結果
作為課程目標及學生基本/核心能力修訂之參考。須修訂者，依「逢甲大學課程規劃及管理規定」辦理。
- 二、教師教學滿意度結果
- (一) 全校調查結果居於前 10% 課程之教師，由教務長具名感謝函，以表彰其教學成效。
- (二) 全校調查結果居於評點 3.0 以下課程之教師，經由教學單位主管充分了解及懇談之後，必要時得調整開授課程、敦請優良教學教師之協助或尋求教師教學成長中心提供教學諮詢等，以協助其改進。
- (三) 全校調查結果居於評點 3.5 以下課程之教師，由教師教學成長中心辦理課程講授意見期中調查，分析結果供該教師參考，但不列入考評記錄。該教師應參加教學工作坊等活動，以激勵教學專業成長。
- 三、學生學習滿意度結果
提供教學單位了解學生學習自評之結果，作為擬訂學生學習輔導計畫之參考。
- 第八條 凡經手教學評量資料之人員，對評量結果應予保密。
- 第九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